

佛山市发电

发电单位 佛山市司法局

签批盖章 刘坚明

等级 急

佛司电〔2015〕29号

佛机发 号

佛山市司法局关于召开全市律师队伍全面依法治国教育动员会暨培训班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开展全面依法治国教育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律师队伍建设，经研究，定于8月中旬召开全市律师队伍全面依法治国教育动员会暨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二、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宾馆五楼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 （一）市及各区司法局分管局领导、律管部门全体工作人员；
- （二）市律师协会会长成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 （三）全市律师事务所（含公职律师所）主任、法律援助处主任。

四、议程

- （一）全市律师队伍全面依法治国教育动员会；

(二) 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律师学院副院长马栩生教授作依法治国教育讲课。

五、注意事项

(一) 各律师事务所主任有事不能参加的，需向主管的市、区司法局律管部门书面请假，并委派一名合伙人(个人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律师事务所因时间安排没有人员参加此次动员会和培训的，需参加市局另行组织的视频培训进行补课，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 本次培训纳入律师协会的培训课时，课时为 10 个课时；

(三) 因会场车位有限，请大家低碳出行或尽量拼车前往；

(四) 各区属律师事务所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 12 时前向主管司法局报送参会人员名单，各区司法局统计本区参会人员情况后于 8 月 7 日中午 12 时前报送至市局全面依法治国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组织好参会人员依时参会和培训。市直律师事务所直接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全市律师队伍全面依法治国教育动员会暨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15 年 8 月 3 日

(联系人：罗隽：83331760，传真：83389126)

附件

全市律师队伍全面依法治国教育动员会暨 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姓名	手机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请于 2015 年 8 月 7 日 12:00 前将本回执表传真至市律
协秘书处，传真：83389126。